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31/F Tower A, Jianwai SOHO, No.39 Middle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电话/Tel: (8610)5869 8899 传真/Fax: (8610)5869 9666
网址 <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1年9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11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1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2012年2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3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2年5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2年5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302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起使用，如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82,631.56 元、31,237,807.08 元和 37,381,533.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其前身东方通有限按 2010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通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延续 3 年以上。

（2）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根据《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37,807.08 元、37,381,533.8 元。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净资产为 156,513,371.02 元。

（4）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本次发行拟以每股人民币 1 元股票面值发行 1,5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

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为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担保

（1）2012 年 8 月 21 日，上海东方通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20302），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上海东方通泰发放 500 万元贷款；同日，张齐春及其配偶朱德生作为保证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0120302），约定张齐春及其配偶朱德生对前述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2 年大望授字第 021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同日，张齐春作为保证人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2 年大望授字第 021 号），张齐春同意就上述授信贷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必要；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481,813.94 元、111,497,085.42 元和 154,996,241.76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东方通实时传输中间件软件[简称：TongLINK Real-Time] V8.0	软著登字第 BJ38389号	发行人	2012年6月1日	2012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发行人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TongLINK/Q 消息中间件软件 V7.0	发行人	京 DGZ-2011-0110	5 年	2011 年 8 月 30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变更情况

（1）2012 年 3 月 18 日，上海东方通泰与杭州铭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铭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与中国计量学院的协议，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52 号 1 幢（806、808）转租给上海东方通泰使用，租赁面积 10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13 年 4 月 14 日。

鉴于该房屋产权人中国计量学院对该房屋的受托出租方进行变更，2012 年 10 月 17 日，上海东方通泰与该房屋的原受托出租方杭州铭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新任受托出租方中国计量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备忘录》，约定前

述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上海东方通泰与中国计量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就租赁该房屋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到 2013 年 4 月 14 日。

2013 年 1 月 15 日，上海东方通泰与中国计量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计量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为上海东方通泰办公用房，发行人与出租方杭州铭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计量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人中国计量学院已取得杭房权证西字第 10288949 号《房地产权证》。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综合授信和借款合同

（1）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2012 年大望授字第 021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止。

（2）2012 年 8 月 21 日，上海东方通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20302），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上海东方通泰发放 5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 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止。

2、重大销售及服务合同

（1）201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华夏银行 Tonglink/Q、TongEasy、文件传输系统维护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Tonglink/Q、TongEasy、TongGTP 文件传输系统维护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53.5 万元。

（2）2012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

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销售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400 万元。

（3）201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检总局 12365 举报处置指挥系统数据集成和交换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合同书》，约定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负责研究开发 12365 举报处置指挥系统数据集成和交换平台软件，合同总价款 235 万元。

（4）201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软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东方通 TongWeb 企业版、TongIntergrator 数据交换工具、TongWeb 标准版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317.91 万元。

（5）201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项目建设分包合同书》，约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承担北京市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分包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150 万元。

（6）2012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北京金戈大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金戈大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集成中间件 TongIntergrator V4、TongLINK/Q V8 消息中间件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731 万元。

（7）201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TongWEB、SOA 集成中间件 TongIntergrator-ESB 等中间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 200 万元。

（8）201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北京鸿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鸿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数据交换中心 TongIntergrator 4.0、TongIntergrator-ETL、数据采集工具等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40 万元。

（9）201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东方通应用服务器 TongWeb 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00 万元。

（10）201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软

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东方通 TongLINK/Q 消息中间件、TongWeb 应用服务器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270 万元。

(11)201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企业服务库委托开发合同》，约定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进行企业服务库项目开发工作，合同总价款为 200 万元。

(12)201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TongWeb 企业版 5.0、TongIntergrator 数据交换工具 4.0、TongLINK/Q8.0 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95.6 万元。

(13)2012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博雅和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博雅和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销售 TongWEB 5.0 企业版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00 万元。

(14)2012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北京神话国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神话国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东方通集成中间件 TongIntergrator V4、东方通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 V8 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320 万元。

(15)201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北京乐格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与服务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乐格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 TongIntergrator 4.X 交换中心、TongLINK/Q 8.X 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49.6 万元。

(16)201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东方通 TongLINK/Q 消息中间件，合同总价款为 175 万元。

(17)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北京北航冠新世纪软件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与服务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北航冠新世纪软件有限公司销售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 8.0、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Tongweb 5.0 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65 万元。

(18)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陕西越凯睿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陕西越凯睿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TongWEB 5.0、TongIntergrator 8.0、TongLINK/Q4.0 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22 万元。

(19)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福建新大陆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福建新大陆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销售 TongWEB 应用服务器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24 万元。

(20)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集成中间件 TongIntergrator 4.0、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 V8、文件交换平台 TongGTP V6 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225.2 万元。

(21)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京师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京师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数据交换中心 TongIntergrator 4.0、TongIntergrator-ETL、数据采集工具等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12 万元。

(22) 2012 年 8 月 30 日，上海东方通泰与东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软件服务合同》，约定东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上海东方通泰负责研究开发可复用的安全功能组件化框架，合同总价款为 748 万元。

(23) 2012 年 9 月 24 日，上海东方通泰与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签署《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上海东方通向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及其下属各市级编委办出售 Tongweb 标准版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06 万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发布 2012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34 号），发行人 2012 年度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12 年度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 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发行人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适用 6%税率，以现代服务业销售额为税基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上海东方通泰自2012年1月1日起适用6%税率，以现代服务业销售额为税基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北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2011]57号），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起，适用2%费率计算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1]10号），上海东方通泰自2011年1月1日起，适用2%费率计算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函[2011]68号），成都东方通自2011年2月1日起，适用2%费率缴纳地方教育附加，该日以前适用1%缴纳。

（二）根据上述发行人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2009]2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服务（2011）012号《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操作规程（2011-2012年）〉的通知》，上海东方通泰的“面向大型跨地域服务企业的通用网络文件传输平台的研发和示范应用”项目获得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11年11月30日，上海东方通泰收到引导资金115万元。2012年8月21日，上海东方通泰收到引导资金4万元。

（2）重大专项国拨资金

2011年3月21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与发行人签署《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科技重大专项合作开发协议》，就发行人承担的“支持多传感网应用的中间件平台研发”项目，转发2010重大专项国拨资金40万元。

2011年7月7日，发行人收到项目经费10.33万元；2011年9月23日，发行人收到项目经费16.05万元；2012年7月13日，发行人收到项目经费13.62万元。

（3）上海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沪经信技（2011）449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1年度上海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上海东方通泰承担的“云计算中间件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专项资金400万元。2011年9月16日，上海东方通泰收到专项资金68万元；2012年9月6日，上海东方通泰收到专项资金110万元。

（4）支持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消息中间件项目支持资金

2012年11月29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小企业创新支持资金（移动互联网产业集群专项）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发行人执行的“支持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消息中间件”项目，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无偿资助50万元。2012年12月24日，发行人收到项目经费35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阅读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ZONG YIN LAW FIRM BEI JING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崔炳全

经办律师（签字）

陈燕生

陈燕生

王世琦

王世琦

2013年3月27日